

駐台拉維夫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

與

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

志工合作瞭解備忘錄（中譯本）

駐台拉維夫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（以下簡稱「雙方」）；

相信雙方能從未來進一步友誼與合作之發展中獲益良多。

期望擴大與加強雙方間之友誼，並促進志工領域之合作。

關注雙方主管機關共同面對之挑戰。

爰同意如下：

第一條

合作領域

基於互惠原則，雙方應採取適當措施，以加強在志工方面之合作，並透過下列方式鼓勵雙方進行直接之接觸與友好關係之發展：

1. 高階官員與學者交流；
2. 交換雙方志工方面之印刷品、影片、光碟與其他資訊；
3. 參加雙方舉辦之志工相關活動(會議、參訪、研討會等)，以增進彼此友誼；及
4. 在符合雙方相關法律及法規下，任何雙方同意之其他志工合作活動。

第二條

交流項目

雙方同意基於互惠基礎進行交流：

1. 每年應由臺灣衛生福利部與以色列勞工、社福暨社工部任一方遴派3名代表赴訪另一方5天，次年輪訪。
2. 臺灣衛生福利部同意依照以方計畫需要，協助受理志工申請人參加以色列勞工、社福暨社工部主導之海外志工服務計畫（VOIS），並轉送申請人應備文件。以方承諾監督臺灣志工之服務機構分配，保證渠等有豐富之志工服務經歷。

第三條

財務條件

各方應各自負責參訪食宿差旅費用；接待方應提供當地交通與行程安排。

第四條

保險

參加志工活動之成員應自付醫療保險費用。

第五條

主管機關

雙方指派下列機關負責執行本瞭解備忘錄：

- 臺方為臺灣衛生福利部
- 以方為以色列勞工、社福暨社工部
(以下簡稱「主管機關」。)

第六條

生效與效期

1. 依照本瞭解備忘錄進行之活動，應依據本國之法律、規定、程序、機制與政策進行；
2. 依照本瞭解備忘錄進行之活動，應依據各方可用之預算執行；
3. 本瞭解備忘錄得經雙方同意以書面方式進行修正；
4. 任何對於本瞭解備忘錄之詮釋與執行產生歧異時，應由雙方以友善態度解決；
5. 本瞭解備忘錄自雙方完成簽署之日起生效，效期三年，並於到期後自動延長三年；
6. 任一方倘擬終止本瞭解備忘錄，得隨時在終止日期前三個月以書面事先通知另一方；
7. 本瞭解備忘錄之終止不得影響其終止前已開始進行之各項活動。

為此，雙方代表經充分授權，爰於本瞭解備忘錄簽署，以昭信守。

本瞭解備忘錄以英文簽署一式兩份。

駐台拉維夫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 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

姓名

姓名

職銜

職銜

日期

日期

地點

地點